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9-10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1-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9)第 3701ZC6715 号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雷股份”）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金雷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金雷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金雷股份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金雷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雷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新股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35号文《关于核准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于2015年4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1,40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31.9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394.89万元。

截至2015年4月17日止，募集资金33,394.89万元已全部存入本公司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370200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具体款项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汇入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74100154500005369	175,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钢都支行	1617031229200039133	78,990,000.00
	1617031229200039257	79,958,913.00
合计：		333,948,913.00

截止201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存放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并销户。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92号文《关于核准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于2016年7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增发新股，发行数量650.84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68.9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3,208.44万元。

截至2016年7月12止，募集资金43,208.44万元已全部存入本公司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3702001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具体款项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汇入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钢城支行	15680301040022120	11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钢支行	37050162630109777777	11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钢都支行	1617031229200039133	110,000,000.00
浙商银行潍坊分行营业部	4580000010120100023662	102,084,351.13
合计:		432,084,351.13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存放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并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见附件 1-1 “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1-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单位金额：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 资金投资 总额①	实际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②	差异 金额 ①—②	差异原因
2.5MW以上风力发电机主轴产业化项目	25,399.00	25,399.00	25,433.50	-34.50	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7,995.89	7,995.89	7,997.57	-1.68	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
非公开发行项目-大兆瓦风力发电主轴产业化项目	44,875.43	44,875.43	36,241.25	8,634.18	详见注
合 计	78,270.32	78,270.32	69,672.32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8,634.18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在满足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优化了项目设计、施工方式，采取招标采购等方式节约采购成本、降低项目费用，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了资金收益等原因，募集资金结余 7,728.55 万元(与 8,634.18 万元相差 905.63 万元，原因是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44,875.4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667.08 万元，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与付款手续费净额 761.45 万元，共减少募集资金 905.63 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经 2015 年 6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 年 7 月 16 日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募投项目原计划在公司募投项目土地（证书编号莱钢市国用[2012]第 0207 号）上新建车间厂房和设备，为优化

生产布局并为后续调整产能、扩大生产能力留下空间，公司扩大了车间的投资规模，扩大后募投土地上仅新建锻压车间和粗加车间，精加车间和成品车间在公司新征用的莱芜市钢城区里辛镇街道办事处郑王庄村上实施，该土地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取得。（2）由于原募投项目编制至募集资金到位间隔三年多时间，风电整机市场向大兆瓦级过渡较快，对大兆瓦主轴需求增多，60MN 锻压机在可预见的未来难以满足客户需求，将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1 台 60MN 锻压机变更为 1 台 80MN 锻压机。公司在上市之前，根据发展需要陆续用自有资金在原有土地上扩建了热处理车间，该车间厂房尚未充分利用，为提高投资效益并充分利用原有厂房闲置面积，募投项目将不再新建热处理车间，只需要在公司原有热处理车间厂房中增加募投项目中设备即可达到募投项目所需产能和效益方案。（3）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额由 25,399.00 万元变更至 28,893.75 万元，项目总投资和募集资金缺口 3,494.75 万元，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补充，因金额较小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6,755.9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37020032 号）。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6年8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96,553,270.14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37020043号）。

六、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2016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文件。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8月9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文件。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

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2019年06月30日，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 见附件 2-1 “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附件 2-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对照表中实际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对 2.5MW 以上风力发电机主轴产业化项目的效益作出承诺，仅对建设周期及达产进度承诺如下：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成投产后第 1 年达产 50%，第 2 年达产 80%，第 3 年达产 100%。公司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4 月到位，为了满足客户订单不断增长的需求，公司报告期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并产生效益。

3、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对大兆瓦风力发电主轴产业化项目效益作出了承诺：大兆瓦风力发电主轴产业化项目效益建设期为 18 个月，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86 年，项目达产后新增年产能 48,000 吨，年净利润增加 12,939.29 万元。大兆瓦风力发电主轴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达产进度承诺如下：项目建成后第一年为项目投产期，生产能力达到预期目标的 60%；第二年生产能力达到 70%，第三年起生产能力达到 90%，第四年起生产能力达到 100%。综合考虑承诺效益及项目达产进度情况测算公司自达产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实现的累计预计效益为 10,755.78 万元，累计实现的实际效益为 8,928.84 万元，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实际效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16.99%。

九、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投入时间	信息披露累计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2.5MW 以上风力发电机主轴产业化项目	2015 年	21,630.11	21,630.11

投资项目	投入时间	信息披露累计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2016 年	25,433.50	25,433.50
	2017 年	25,433.50	25,433.50
	2018 年	25,433.50	25,433.50
	2019 年 6 月	25,433.50	25,433.50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015 年	7,997.57	7,997.57
	2016 年	7,997.57	7,997.57
	2017 年	7,997.57	7,997.57
	2018 年	7,997.57	7,997.57
	2019 年 6 月	7,997.57	7,997.57
非公开发行项目-大兆瓦风力发电主轴产业化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14,778.03	14,778.03
	2017 年	32,022.89	32,022.89
	2018 年	35,463.73	35,463.73
	2019 年 6 月	36,241.25	36,241.25

注：上表中信息披露累计投资金额和实际累计投资金额为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5-2018 年报、2019 半年度报信息披露文件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7 日

附件1-1:

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名称: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394.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注)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2.5MW以上风力发电机主轴产业化项目	2.5MW以上风力发电机主轴产业化项目	25,399.00	25,399.00	25,433.50	25,399.00	25,399.00	25,433.50	-34.50	2016年3月
2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000.00	7,995.89	7,997.57	8,000.00	7,995.89	7,997.57	-1.68	2015年5月

注: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36.18万元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1-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名称: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208.4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6,241.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5年:			-		
						2016年:			14,778.03		
						2017年:			17,244.86		
						2018年:			3,440.84		
						2019年1-6月:			777.5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非公开发行项目-大兆瓦风力发电主轴产业化项目	非公开发行项目-大兆瓦风力发电主轴产业化项目	44,875.43	44,875.43	36,241.25	44,875.43	44,875.43	36,241.25	8,634.18	2017年12月	

注: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8,634.18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中, 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 在满足项目建设的前提下, 优化了项目设计、施工方式, 采取招标采购等方式节约采购成本、降低项目费用,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了资金收益等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7,728.55万元(与8,634.18万元相差905.63万元, 原因是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44,875.43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1,667.08万元, 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与付款手续费净额761.45万元, 共减少募集资金905.63万元)。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2-1:

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名称: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累计实现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1	2.5MW以上风力发电机主轴产业化项目	83.00%	不适用(注1)	7,203.08	5,317.67	4,756.15	3,217.83	21,235.98	不适用(注1)
2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	-	-	不适用(注2)
3									

注1: 公司未对2.5MW以上风力发电机主轴产业化项目的效益作出承诺, 仅对建设周期及达产进度承诺如下: 项目建设期为2年, 建成投产后第1年达产50%, 第2年达产80%, 第3年达产100%。公司募集资金于2015年4月到位, 为了满足客户订单不断增长的需求, 公司报告期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 截至2019年6月30日, 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并产生效益。

注2: 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系补充营运资金, 该部分资金不单独产生效益。

注3: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 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2-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名称: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累计实现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1	非公开发行项目-大兆瓦风力发电主轴产业化项目	95.64%	12,939.29	1,426.14	2,260.07	3,026.83	2,215.45	8,928.49	详见注1
2									

注1: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对大兆瓦风力发电主轴产业化项目效益作出了承诺: 大兆瓦风力发电主轴产业化项目效益建设期为18个月,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6.86年, 项目达产后新增年产能48,000吨, 年净利润增加12,939.29万元。大兆瓦风力发电主轴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达产进度承诺如下: 项目建成后第一年为项目投产期, 生产能力达到预期目标的60%, 第二年生产能力达到70%, 第三年起生产能力达到90%, 第四年起生产能力达到100%。综合考虑承诺效益及项目达产进度情况测算公司自达产至2019年6月30日实现的累计预计效益为10,755.78万元, 累计实现的实际效益为8,928.84万元, 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实际效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16.99%。

注2: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 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